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QI YUAN LAW FIRM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合规情况  
法律意见书  
【(2018)粤启律专字第31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高德置地广场H座（冬广场南塔11楼）

电话：020-38312188

邮政编码：510623



## 目 录

目 录.....	- 2 -
释义/简 称.....	- 3 -
第一节 律所声明.....	- 5 -
第二节 正文.....	- 8 -
一、自评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	- 8 -
二、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 9 -
三、公司基本运营设施.....	- 13 -
四、公司运营情况.....	- 15 -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等情况 .....	- 16 -
六、公司的从业人员 .....	- 20 -
七、公司的章程、管理制度与组织架构 .....	- 24 -
八、出借人及出借人风险教育情况 .....	- 30 -
九、公司关联方交易核查 .....	- 32 -
十、公司对外业务合作情况 .....	- 41 -
十一、第三方机构评估情况 .....	- 51 -
十二、信息披露情况.....	- 53 -
十三、整改情况.....	- 56 -
十四、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 .....	- 61 -
十五、现金贷、校园贷/地方金融交易所业务情况 .....	- 64 -
十六、其他应说明事项 .....	- 65 -
十七、结论性意见.....	- 66 -



## 释义/简称

广金金服	指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网贷平台	指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运营平台
高管	指	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	指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
ICP	指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网贷业务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网贷平台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运营平台
备案登记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
《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
《备案登记管理指引》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
《法律意见书指引》	指	《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法律意见书编写指引》
《资金存管业务指引》	指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
《信息披露指引》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
《关于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指	《中国银监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QI YUAN LAW FIRM

---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办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  
法律意见书

致：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受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备案登记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备案登记管理指引》《法律意见书指引》《资金存管业务指引》《信息披露指引》《关于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广州市金融工作局的出台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所声明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
4.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
5. 《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法律意见书编写指引》
6.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
7.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
8. 《中国银监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
9. 《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10. 《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11. 《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合规情况法律意见书编写指引》
12. 《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自评报告编写说明》
13. 《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问题自查指引表》等相关规定。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 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声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与就本次委托事项相关的事宜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广金金服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宜，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做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本次申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三、本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申请人如下保证：

- (1) 公司为依法成立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 (2) 公司就本次申请事宜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包括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材料中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与原件是完全一致的。上述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3) 除了已提交的文件材料外，公司没有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

(4) 公司本次申请事宜严格按照《公司法》《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备案登记管理指引》《法律意见书指引》《资金存管业务指引》《信息披露指引》《关于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与公司向工商登记住所地金融监管部门所上报的文件材料是完全一致的。

(6) 公司承诺并保证，如因公司违反上述内容而引起本所出具的文书中有关以致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人索赔或其他损失，公司愿对此承担予以澄清及经济赔偿责任。

(7) 本意见书仅供公司向工商登记住所地金融监管部门办理本次申请作为提交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允许，任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报告等）不得引用本意见书内容，如有任何机构未经本所书面正式同意声称其出具的任何文件由本所鉴证的，本所不承担任何不利后果并保留相关追究权利。

(8)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向当地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本意见书不具有任何担保性质，不构成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QI YUAN LAW FIRM



##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申请人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不存在影响公司存续的事宜，满足在《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前已依法设立、上线运营并有效存续的条件；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业协会处分，且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和信用中国官网上不存在负面信息或不良信用记录，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银监会的相关规定。
2. 申请人本次向备案登记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QI YUAN LAW FIRM

---

3. 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申请机构申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必备的法定文件，随申请登记备案的其他必备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QI YU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合规情况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2018年4月24日

经办律师: 苏松

2018年4月24日

审核律师: 陈健华

2018年4月24日

附件一:《自评报告》

附件二:《承诺函》

附件三:《承诺函》

附件四:《承诺函》

附件五:《关于借款项目贷后检查情况说明》

附件六:《承诺函》

附件七:薪金贷产品说明